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范秋婷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25
電子信箱：1004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90037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3751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醫師於處方加註「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」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醫療機構不得於慢性連續處方箋套印「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」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130號函（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